# 2026 年减量化复垦项目
# 施工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91X20267001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 乙方：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576 号 |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 55 号二幢 4 层 401 室 |
| 邮政编码：201210 | 邮政编码：200131 |
| 电话：58559203 | 电话：021-58689993 |
| 联系人：唐强 | 联系人：张承化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减量化复垦项目

2.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张江镇范围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承包内容与范围：主要包括为土地复垦 3 万平方米、绿网围栏 4000 平方米等相关工程。

**二、合同工期：**

1.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施工工期签订合同后 2 年。

2.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可顺延工期：

2.1 施工现场电源未接通，或障碍物未清除，影响施工；

2.2 甲方对双方签约认可的设计、配置提出改动而影响工程进度；

2.3 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有关款项而影响工程进度；

2.4 因不可抗力而延误工期。

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人力不 可抗拒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在工程无法完成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方法。

3. 工程实施中甲方对项目进行增减或变更，则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工程联系单。

4.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本合同价格为 1385501 元整（壹佰叁拾捌万伍仟伍佰零壹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本工程合同性质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甲方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包工、包机械、包材料消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利润、生活施工用水电费用、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运输、窝工费、措施工作、预拆除工作等，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明确的工作成本费用）；

3.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合同以下约定的实际金额支付；若有调整的，按签订的补充条款支付 。

| 期数 | 付款比例 | 付款条件 |
|---|---|---|
| 1 | 合同价款的 40% | 发包人在承包人签订合同的 2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上述付款时间最终以款项审批为准。 |
| 2 | **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 项目结束验收合格且通过审价结束后的 15 天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上述付款时间最终以款项审批为准。 |

4. 结算方式：

4.1 工程量按实结算。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其余由甲方确定的合同条款确定。承包金额除按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按最不利原则由乙方承担。

4.2 复垦专项工程依法确定后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详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施工合同；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如果有）；

6. 响应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工程量的变更**

1.由于甲方原因，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必须向乙方出具工程联系单，确认修改详细清单、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如甲方不出具工程联系单，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

2. 由于乙方因设备停产、施工现场条件限制等原因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必须向甲方出具工程联系单，确认修改详细清单、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 事项。如乙方不出具工程联系单，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

3.变更估价原则

3.1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

的变化综合单价不应予调整。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2）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磋商文件指定投标截止日期当月“信息价”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3）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配合提供整个工程的工程图纸、施工用电、用水，以保证乙方能如 期完成工程工期。

2. 按时对工程、施工及工程进度实施监控和验收；

3. 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格、施工组织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拆除施工作业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保证工程质量和 工程进度；

2. 乙方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 保

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 备，应向甲方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进场，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落实安全文明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该一切责任及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他人。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逾期交付竣工材料的，由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执行；

2.工程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应按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执行的违约金标准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间修复或经过 2 次修理无法彻底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该条违约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

3.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甲方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将工程现场移交给甲方，否则，每逾期移交一天则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同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场施工，乙方应及时退场并不得阻挠第三方施工， 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九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须另加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每天的逾期违约金作为乙方的补偿；乙方并有权利暂停工程的 施工，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和逾期违约金后恢复施工，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期责任；

5.工程中途因甲方原因停建、缓建，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 偿乙方由此造成的返工、停工、窝工、倒运、人员设备调迁、设备材料积压的 实际

损失；

6. 乙方不得擅自中途退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7.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有关设备，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验收信息**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验收主体：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6.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7.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是 ☑ 否

8.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9. 履约验收时间：☐选择时间

☑ 选择天数：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

10.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十、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遇不抗力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可免除双方违约责任。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四、补充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冯雨竹

日期：2026年11月0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日期：2026年11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合 同 附 件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1：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

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 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 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 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 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

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 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 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 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 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 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

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 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